

# 张家川县民政局 文件

## 张家川县乡村振兴局

张民发〔2023〕136号

###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转发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 “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与全省社会救助综合 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转发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与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天市民发〔2023〕79号）转发你们，请各乡镇做好文件规定各项工作，并对建立“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与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提出如

下要求：

一要强化信息共享联动。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和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数据的共享对接，定期相互推送有关申报信息，并及时进行比对分析，将未享受救助的人员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范围，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反馈乡镇入户核查。

二要及时开展入户核查。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民政局配合，督促乡镇开展入户核查，及时掌握申报对象实际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由乡镇上报民政局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由乡镇上报乡村振兴局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

三要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县乡村振兴局联合民政局，指导乡镇核实核准申报对象家庭基本情况，按照相应认定标准、条件区分纳入类别，及时开展救助帮扶。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有效落实财产豁免、就业成本和刚性支出扣减，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予以认定，综合研判是否纳入救助保障范围；要按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对义务教育、医疗保障、

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乡村振兴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落实针对性的单项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

附件：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与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天市民发〔2023〕79号

## 转发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 “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与全省社会救助 综合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与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甘民发〔2023〕5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执行《天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天市民发〔2021〕93号）、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天市民发〔2023〕3号）等相关规定，加强

部门协同联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天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甘民发〔2023〕53号

## 关于建立“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与 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农林水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发挥好“甘肃一键报贫”系统推动监测关口前移、部门筛查预警、防止困难群众返贫致贫机制作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共享联动。建立健全“甘肃一键报贫”信息

系统和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省乡村振兴局定期向民政部门推送“甘肃一键报贫”农户申报信息，省民政厅及时将农户申报信息与全省已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将未享受救助的人员纳入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范围，作为单项风险预警指标，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反馈至省乡村振兴局和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

二、及时开展入户核查。预警信息发布后的5日内，由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民政部门配合，督促乡镇（街道）联合开展入户核查，及时掌握申报对象实际困难。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条件的对象由民政部门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符合防止返贫监测条件的申报对象由乡村振兴部门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做好解释说明和政策宣传工作。排查过程中要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帮扶工作队、社会救助协理员、防贫监测网格员、专业社工和志愿者作用，及时掌握帮扶需求，跟进实施帮扶。

三、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要联合民政部门，指导基层核实核准申报对象家庭基本情况，按照相应认定标准、条件区分纳入类别，及时开展救助帮扶。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80号)相关规定,有效落实财产豁免、就业成本和刚性支出扣减,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予以认定,综合研判是否纳入救助保障范围。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对义务教育、医疗保障、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乡村振兴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落实针对性的单项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

四、切实加强协同配合。各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市(州)乡村振兴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基层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提升申报办理响应速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甘肃一键报贫”信息系统和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共享联动机制,根据工作中反馈和发现的问题,不断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系统功能,破解难点堵点,加快办理时效,及时落实帮扶措施,推动困难群众兜底保障、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准之又准”,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